

# 2023年银行存款工作总结及计划 银行工作计划存款数额(精选5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银行存款工作总结及计划 银行工作计划存款数额篇一

1、存款目标2000万，其中一月份完成存款目标1000万，二月份完成存款600万，三月份完成存款400万。

现计划如下：

1、把握年关的营销旺季，加大与客流量较为密集的大型商超之间的合作，宣传我行存贷款业务，在行庆活动前期，已与附近新喜盈门合作，入驻营业室内营销宣传，效果不错，下一步将会加大合作，希望总行能够给予合作费用支持。

2、在火车站和周边汽车站进行宣传，抓住返乡人员客流高峰期，利用我行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取款不收手续费等优势，全年无费用等优势针对性的进行营销，扩大客户量。

4、与装修公司、门窗、地板砖等商户合作，对装修房屋需要资金客户进行转介绍，现已与我行周边尚品宅配，百得胜全屋定制、及建材市场个别商户进行合作宣讲。

5、加大对公业务的营销，寻找渠道营销对公结算业务及代发工资业务。

6、紧随总行步伐，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制定学习计划。讲方法、讲实效，深入开展各项内控管理工作和案件防范工作。

7、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完善、细化支行安全保卫职责，提升员工防范意识，年关将至，为支行工作的安全稳健开展提供保障。

8、每周开展开门红分析总结会议，对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

对行里业务发展建议：

1、二、三月份我行将会有一部分财富一号陆续到期客户，建议总行能够制定活期营销方案来进一步留住客户。

2、把我行柜台七天通知存款调整为满七天自动转存，客户不需要提前七天预约。免去提前七天预约等待时间，这样既能方便大客户用钱灵活，又能提高我行活期存款占比。

3、建议我行对5万以下贷款提供纯信用贷款，这样能够有效提高我行贷款效率。

## 银行存款工作总结及计划 银行工作计划存款数额篇二

### 2023网商银行存款利率（一览）

网商银行是阿里巴巴旗下的一家银行，服务于广大的工商业群体等。2023网商银行存款利率是多少?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2023网商银行存款利率，如果喜欢请收藏分享!

2023年，网商银行的活期存款年利率是0.25%。网商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较低，但网商银行的周周金1.75%和大额存单3.15%还是挺合适的。

1、关联支付宝账号是否有风险在开通网商银行的时候，大家会收到提示“您的网商银行账户已关联支付宝账号，请使用该账号登陆”。这样一来支付宝用户只需要授权，而不需要进行新用户注册开通的步骤。网商银行的大股东是蚂蚁金服，支付宝同样也是蚂蚁金服旗下的产品，两者之间很多地方是存在共通点的，因此共用一个账户是没有风险的。

2、开通后无法注销是否有风险大家要注意网商银行只能绑定个人名下的一个支付宝账户，如果有多个支付宝账户，请在开通时选择常用的那个。同时，个人只有开通网商银行的权利，而无权进行注销。我们可以解绑银行卡，解绑支付宝账号，但这都不是注销。不过网商银行的账户与普通银行账户的安全性是相同的，即使无法注销也是没有风险的。

3、钱存在网商银行是否有风险网商银行作为正规的民营银行，其存款业务是绝对安全的。在我国50万以内的银行存款都可以享受到存款保险条例的保护，网商银行的存款业务也适用。大家可能觉得网商银行没有服务网点、没有实体银行卡，其存款的安全性没有保障。但有了存款保险条例，网商银行的存款和普通银行的存款安全性是相同的。

扩展资料：

网商银行有哪能理财产品：

余额宝随意存是一款比较好固定支取时间的短期存款产品，投资者要根据自己的资金使用规划选择。随意存存入时间有限制，可以定制的期限为1~60天，同时本金无风险。网商银行推出的理财产品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做好风险测评，按照自己实际情况谨慎投资。

有存款保险。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

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

网商银行是由蚂蚁集团作为大股东发起设立的中国第一家核心系统基于云计算架构的商业银行。它作为银监会批准的中国首批5家民营银行之一，于2015年6月25日正式开业。

网商银行作为网络银行与普通银行一样有吸收存款业务，网商银行的存款目前有活期、定活宝、随意存等三款产品。网商银行遵循人民银行存款保险条例的，存款人的存款是有保障的，给予单户最高50万的偿付。

存款保险制度是一种金融保障制度，是指由符合条件的各类存款性金融机构集中起来建立一个保险机构，各存款机构作为投保人按一定存款比例向其缴纳保险费，建立存款保险准备金，当成员机构发生经营危机或面临破产倒闭时，存款保险机构向其提供财务救助或直接向存款人支付部分或全部存款，从而保护存款人利益，维护银行信用，稳定金融秩序的一种制度。

存款保险覆盖的范围有：1、既包括人民币存款，也包括外币存款；2、既包括个人储蓄存款，也包括企业及其他单位存款；3、本金和利息都属于被保险存款的范围。但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机构的存款，不在被保险范围之内。

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

## **银行存款工作总结及计划 银行工作计划存款数额篇三**

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调取李四(身份证号：\_\_\_\_\_ )在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的存款余额。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离婚纠纷一案已诉于贵院，现正在审理过程中。因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涉及被申请人名下的银行存款，但该证据申请人及代理律师因客观情况无法调取。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4条之规定，申请贵院协助调取。

此致

北京市\_\_\_\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日期：\_\_\_\_\_

## 银行存款工作总结及计划 银行工作计划存款数额篇四

负责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_\_\_\_\_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银行存款工作总结及计划 银行工作计划存款数额篇五

甲方：

乙方：

## 一、 总则

1.1 为更好的拓展品牌系列产品的市场，甲方根据特许经营总体规划，同意乙方加入特许经营网络。

1.2 鉴于乙方接受特许经营理念，具有分销区域之销售网络及其它相应的商业基础，且诚意向甲方提出特许经营加盟的申请，成为特许经营之成员，并申请经销品牌系列产品。经甲方核定，特许乙方于分销区域内经营品牌系列产品。

1.3 有关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为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一年内，不得将其知悉之甲方任何保密知识、经营方法等向第三者透露，否则甲方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1.4 本合同中使用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1.5 本合同中所有经济来往都以双方公司财务为准，双方达成共识，甲乙双方任何业务人员不得代公司或个人收取任何款项。甲乙双方业务人员的各种私人借款行为都与合同公司无关。

1.6 本合同用词定义：

1.6.1 商标/营业标志：产品及服务商标及其有关标记及于本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适用之其它附加或代替商标及营业标志。于本合同内统称商标。

1.6.2 特许专卖店：甲方授予乙方于指定合同地点内，使用本合同所列之商标及经营技巧所开设之零售专柜或独立店铺并以零售方式经销本合同之特许品。

1.6.3 特许货品：甲方及其指定之代理商/加盟商/供应商、所代理加盟或经销附商标之货品。

## 二、 协议宗旨

2.1 在协议所规定的分销区域和产品范围内，甲方确保乙方供货情况，服务水平，深层次拓展市场，获取合理收益。

2.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在法律和财务上均为各自独立的法人(或自然人)，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得到之权利只限于一般经销代理商的权利，与本合同不产生其他任何关系，并不产生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到其他任何合同约束之任何权利。尤其是，本合同并不构成委托乙方为甲方的代理人、雇员或合伙人。

2.3 订本协议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之权利，甲方拥有本协议最终解释权。

## 三、 协议有效期

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为期壹年)，乙方可在协议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予以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 四、 甲方职责

4.1 乙方取得甲方的特许经营加盟权，销售服饰的业务范围仅限于省 市/县 路 号。

4.2 乙方首批进货货款 万元，年销售回款额为 万元。

4.3 乙方于销售过程中需追(补)货，可亲自或委托他人携带乙方签署并盖印的订单到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销售日报表(日，周，月报表)，并分析该区域服装市场的销售走势进行配货。

4.4 乙方所下的追加订单一经确定后，则向甲方交纳所订货



款的30%作为定金，其余货款于提货时一次性全部付清。若乙方于预定提货日期内更改或未能交清余款或拒绝提取部分货品，由甲方将从乙方所交纳的定金中扣除货款总值的10%作为手续费。

4.5 乙方发现甲方货品质量出现问题，应于提货后15天内凭收据更换货品，否则甲方保留更换货品与否的权利。如经甲方人员鉴别此货品质量问题并非生产上造成，属乙方在销售过程中所致，则甲方保留更换货品与否的权利。

4.6 乙方必须亲临携带具有法律效应的有关文件和手续、身份证复印件前往提货，货品应当场核点，否则货品出仓之后数量不正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首批订货、平时进(补)货期间的交通、住宿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有关货品运输方面，甲方可以代为办理，但运输方式选择、长途运输费、货品保险等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8 甲方制定统一零售价格，乙方原则上应按甲方所制定的统一零售价格进行销售。

#### 4.9 进货方式

4.9.1 甲方的服装类产品统一按吊牌价的（不含税）作为供货价给乙方，此方式为订货买断，不退换。

4.9.2 甲方的皮具类(皮鞋、皮带、皮包)皮衣、水貂、袜子、领带等产品统一按吊牌价的（不含税）作为供货价给乙方，此方式为订货买断，不退换。

4.9.3 甲方的皮衣、水貂类产品统一按吊牌价的（不含税）作为供货价给乙方，此方式为现货买断，不退换。

4.9.4 甲方的服装类产品统一按吊牌价的（不含税）作为供货价给乙方，此方式为现货买断(包括补货)，不退换。

4.9.5 道具类产品按公司统一发货价供货给乙方，不退换。(如模特、衣架、裤架等)

4.10 乙方在销售甲方的服饰系列商品时必须明码标价并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

4.11 对乙方销售货品的零售价格，甲方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对乙方所聘请的员工有培训服饰有关知识、销售技能和经验的义务。

4.12 甲方定期派专人到乙方专卖店(专柜)，协助了解指导乙方销售活动，调查、分析该地域的服装市场形势。甲方对乙方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销售技巧、产品知识、营运管理、货场陈列等专业培训(指开业及大型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内容由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有权决定，由甲方派出人员到乙方现场培训，或由乙方委派人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参加培训。其中，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责，食宿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4.13 甲方免费提供服饰专卖店(专柜)的装修设计方案，协助乙方验收店面装修工程。

4.14 乙方所选择的专卖店(专柜)位置须经甲方派有关人员考察确认后，方可正式成为甲方特许专卖店(专柜)

4.15 在乙方代理区域或代理范围内，甲方如有收到其他客户加盟申请时，甲方无条件将此信息及经营权利完整提供给乙方，协助乙方发展下属加盟专卖店。

## 五、甲方权利

当乙方出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修改及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未达到甲方之营销标准要求；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在核定的经销区域和产品范围内，违规运作或跨区域经营。

## 六、乙方责任

6.1 乙方在协议限定的经销区域内从事服饰的销售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专卖店(专柜)的位置和面积，不得变更经销区域的范围。

6.2 乙方服饰特许专卖店(专柜)内，除服饰系列外，不允许有任何其他品牌服装在内销售和存放。乙方不得参与、协助或怂恿生产、销售假冒的系列服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当事人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乙方经销区域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杜绝他人销售假冒系列服饰的违法侵权行为。

6.3 乙方须参加甲方定期举行的订货会及开业前后售前、售中、售后等服务技能的培训，以不断适应服饰新的要求及市场发展，各专卖店(专柜)之间互相交流经验，以求共同发展。

6.4 乙方须将每天销售报表及其它竞争品牌的营业情况，需按甲方要求及时传真给甲方，以有利于甲方统计和分析，制定相应的对策，协助和指导乙方经营。

6.5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专卖店装修设计方案，使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装修物料，甲方尚未指定的装饰物料双方协商决定。

6.6 乙方应接受并按规定统一使用甲方提供或指定使用的经营设备，营业用品由双方协议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制作、张贴、悬挂、发布使用服饰商标图案或文字。

6.7 乙方专卖店的铺位租金、水电杂费、员工工资福利、工商税务等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面性的品牌户外形象广告投入计划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6.8 乙方应充分利用节假日开展促销活动，季尾清货要协同甲方同时进行，以利统一行动，形成规模效应。

6.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租、转让等形式全部或部分变更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6.10 为不延误乙方在销售旺季出现主推款式货品断码现象，乙方主推款式(各款色)单店单位订货量上衣为12件，裤子20条，西服8套，为基本起订量。

6.11 乙方在经销区域内需新增设专卖店(专柜)，需先经甲方派专人考察核准后方可实施。

6.1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独立承担经营风险，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13 为支持乙方经营，甲方在乙方第一次购货同时，有偿提供品牌灯箱片、图片、(以成本价计算)

6.14 在确定特许经营加盟权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保证金 贰 万元。待本合同正常终止三个月后，则此保证金原额无息返还乙方。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相应的品牌保证金，直至全额扣完，本合同自动终止。

6.15 本协议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约权，但乙方须在合约期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届时甲方有权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并按规定责令乙方把经销区域内有关服饰的所有标志、图案和物品全部拆除。

6.16 本合同终止后，所有产品商标、专利、设计和说明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也不得将机密超越合同范围使用。

6.17 广告支持：甲、乙双方就产生的效益进行各项评估后，其支持额度协商解决。

## 七、乙方权利

7.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甲方提供 品牌特经营手册之装修标准和要求，完成专卖店(专柜)的布置和装修工作，并自行办理申报专营店及商场一切合法经营相关证件手续。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销方式，并书面通知甲方派人员审查。

7.2 如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可无条件退换，如属经营问题，则由乙方自理。

7.3 乙方有权确定所辖分销区内之分销商，呈报甲方核准颁发证书后开始运营。

## 八、协议终止

8.1 在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所有与品牌有关的装饰用具、宣传品等，如乙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依法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必要时将通过法律程序提出诉讼。

8.2 如乙方在协议期满前，非因第十章规定之不可抗力而提出终止，乙方亦必须履行第八章第一条之规定。

8.3 合同解除后，应处理的事项遵从甲方指示。

## 九、所有权

9.1 是著名商标，受国家法律保护。

9.2 所有带有表示相关产品的标识，均属于广州市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专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名称、商标等涉及知识产权内容进行工商注册、招商、广告等；不得使用由甲方提供的标识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交易，乙方不得擅自印刷有关商标，标识及促销广告发布；不得超越本协议所规定受许权利(受许性质、受许地区、受许产品范围)擅自制作特许经营统一形象进行招牌、灯箱等相关标识物的制作和装潢。

## 十、不可抗力

10.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天灾、火灾、战争、政治活动、意外等事件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之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并提出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

10.2 因发生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等任何情况，令甲方无法履行协议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约，并适用第十章第三条规定。

10.3 如因第十章第一条及第二条原因终止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仍须承担所有投资费用。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 十三、通知及协议备案

13.1 乙方兹承认签署合约，并已阅读及明白合约所列条款所包含的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13.2 协议签署地为广州，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备案一份，复印件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之法人企业(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税务登记号：

注册登记：

开户银行： 帐户：

户名全称：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甲方公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之法人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税务登记号：

注册登记：

开户银行： 帐户：

户名全称：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